附件2

源城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“回头看”监督检查消防设计、

审查方面情况整改问题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存在问题 | 主要责任单位 | 处置措施 |
| 1 | **河源市源城区一鸣龙岸幼儿园改建项目** | 1、施工工艺做法说明，选用的无机涂料造型吊顶，未说明主次龙骨的材料，当采用可燃材料时，不满足规范要求。不符合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222-2017第3.0.7条（应条）；  2、幼儿园与相邻住宅楼下部的商业之间的墙体为防火墙，紧靠防火墙两侧的门、窗、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小于2.0m，未设置乙级防火窗等防止火灾水平蔓延的措施，不满足规范要求。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第6.1.3条（应条）；  3、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应设置应急灯防护等级不小于IP67；不符合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309-2018第3.2条（应条）；  4、自动报警系统图未设置切非联动；不符合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GB50116-2013第4.10条（应条）；  5、室内消火栓环状给水管道阀门设置不符合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第8.1.6.1条；室内消火栓环状给水管道检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室内消火栓竖管应保证检修管道时关闭停用的竖管不超过1根，当竖管超过4根时，可关闭不相邻的2根；  6、未在屋顶设置带压力表的试验消火栓，不符合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第7.4.9.1条。 | 建设单位：严虹  设计单位：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 审图机构：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限期整改 |
| 2 | **源城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** | 1、消防车道未设置标志、标线和警示标牌；不符合《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应急消[2019]334号）的规定；  2、平面需落上消火栓，地下一层车库需布置排水设施（地漏）；不符合《车库建筑设计规范》第4.4.3条（应条）；  3、LT1、LT2二、三层，LT3三层开门不应阻碍疏散半圆；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第6.4.11条（应条）；  4、地下二层消防水泵房、地上一层配电房等应急回路应按单独配电回路设置；不符合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309-2018第3.3.3.5条（应条）；  5、当安全出口在疏散走道侧边时，应在疏散走道上方增设置指向安全出口的方向标志灯；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309-2018第3.2.9.2条（应条）；  6、地下二层第一防火分区1-2轴应适当增加应急灯设置；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309-2018第3.2.9.3条（应条）；  7、地下一层冷库内楼梯未增加楼层指示灯；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309-2018第3.2.10条（应条）；  8、地下二层靠水泵房疏散走道、垃圾收集房遗漏设计烟感（10-11和G-F轴）；不符合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GB50116-2013第3.3.3条；  9、发电机房储油间临近女厕；不符合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GB51348-2019第6.1.2.3条（应条)；  10、发电机房不能贴临人员密集场所；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）第5.4.13条；  11、集中电源未见地下楼梯应急照明出线回路（深度）；BzALE箱系统图和干线图进线规格不一致(10/6)；抽查消控室的灯具照度与设计说明参数不符，找不到图例。（深度）；未见气体灭火主机电源线（深度）；二层自动报警平面有断线（深度）；室外布置的应急灯具防护灯具与图纸说明不符。（深度）；  12、提供图纸和人防布局不一致，应按人防布局同步优化。（深度）；  13、负一层设备通道仅供专业人员检修，不供人员停留）未设置排烟设施；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）第8.5.2.4条；其他厂房(仓库)内长度大于40m的疏散走道设置排烟设施应明确。  14、提供图纸和人防布局不一致，应按人防布局同步优化。（深度）  15、负一层设备通道未见设置消火栓；不符合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第7.4.3条（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建筑，包括设备层在内的各层均应设置消火栓）；  16、未明确冷冻机房及设备房范围室内环境温度，确定消防系统采用湿式系统是否符合规范要求。不符合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第7.1条（环境温度不低于4℃且不高于70℃的场所）；  17、水图的出图时间为6月份，与其他设备专业出图时间不符；(深度)  18、提供图纸和人防布局不一致，应按人防布局同步优化；（深度）  19、消防设计专篇与图纸内容不一致。 | 建设单位：广东省河源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审图机构：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| 限期整改 |
| 3 | **源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二期项目** | 1、规划总平面图建施JS-07，未注明消防车道应按《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应急消[2019]334号）规定设置标志、标线和警示标牌。  2、规划总平面图建施JS-07，未按《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设置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充电场所。  3、保健楼改建地下一层拆除平面图建施JS-06，开向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防火门未注明防火等级。（设计深度）  4、保健楼改建二层改造后平面图建施JS-11，物资仓库的防火门无门扇示意。（设计深度）  5、保健楼改建五层改造后平面图建施-17中的手术区域换鞋区与家属等候区的疏散门，未按五层门诊手术室平面图装饰ZS-P-09标注为防火门。（设计深度）  6、五层门诊手术室平面图装饰ZS-P-09的自动推拉门应增加说明“停电后自动释放”。（设计深度）  7、综合楼三层平面建施JS-12，五官科牙科室储藏间的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；六层平面建施JS-15，储藏间的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；七层平面建施JS-16，库房、资料室、阴凉库、中药库等的房间门均未采用乙级防火门；八层平面建施JS-17，库房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；九层平面建施JS-18，储藏室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；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第6.2.3条。  8、综合楼三层平面建施JS-12，运动治疗室未注明容纳使用人数；四层平面建施JS-13，孕妇学校/瑜伽/示教室未注明容纳使用人数；五层平面建施JS-14，示教室/形体训练室未注明容纳使用人数。如超过60人，疏散门应外开。（设计深度）  9、综合楼六层平面建施JS-15，推拉门（房间内部）应增加说明“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轻易打开”。（设计深度）  10、综合楼门窗详图（二）建施JS-36，消防救援窗含窗框宽度只有1056mm，净宽度不足1.0m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第7.2.5条。  11、综合楼门窗详图（二）建施JS-36，消防救援窗未注明“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”。（设计深度）  12、病房未采用快速响应喷头；不符合《综合医院设计规范》GB51039-2014第6.7.2.2条；  13、医院的贵重设备用房、档案室、信息机房应设置气体灭火装置。不符合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》GB51039-2014第6.7.2.3条；  13、消防电梯、污物电梯合用前室应设消火栓；不符合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第7.4.5条（确认是否为消防电梯）；  14、消防电梯集水井有效容积不应小于2立方米。不符合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第9.2.3条；  15、消防电梯防烟前室喷头离墙间距大于1.7米；不符合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》GB50084-2017第7.1.2条；  16、一层及出屋面楼梯口的安全出口外端未设置应急指示灯；不符合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309-2018-表3.2.5-IV-6（应条)；  17、地下室配电箱未放置在配电小间，直接放在车库内；不符合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309-2018；  18、平面图上未表示出风阀、风口的联动关系（电气专业应加强和水、暖专业的联动关系）；个别房间遗漏烟感设计；  19、应急灯参数无流明值；  20、医疗场所应考虑火灾时开启护理单元门禁功能；不符合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GB50116-2013第4.10.2条（应条）；  21、地下负一层的楼梯应急照明回路应单独设置回路,图纸不详；不符合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309-2018第3.3.1条（应按防火分区、同一防火分区的楼层、隧道区间、地铁站台和站厅等为基本单元设置配电回路）；  22、防排烟风管需设置防火保护部位未提供具体位置大样图。  23、建筑图各层平面图未包含防火分区、疏散宽度计算依据、疏散距离等。（设计深度）  **24、规划总平面图建施JS-07中，消防登高场地长度不足，综合楼与原建筑相连，应一并考虑消防登高场。且现场存在树木等障碍物。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7.2.1条、7.2.2条 。（强条）**  25、综合楼西侧外墙为防火墙，墙上FC1520、FC1220等窗,根据JS-35大样，均为可开启窗，同时墙体上设置630\*400排气窗。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6.1.5条 （应条）  **26、防烟楼梯间、防烟前室顶层应常闭式应急排烟窗未设置手动和联动开启功能，不符合《[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》（GB55037-2022](https://gf.1190119.com/list-1538.htm)）第2.2.4条。（强条）**  **27、综合楼西侧防火墙的功能室未设置自动排烟装置，不符合《[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》（GB55037-2022](https://gf.1190119.com/list-1538.htm)）第8.2.5条。（强条）** | 建设单位：源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计单位：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审图机构：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限期整改 |